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

部门名称：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填报人：欧阳哲

联系电话：327630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集中行使江门市权限范围内的涉海综合执法职责。

1. 主要职责

（1）负责集中行使辖区海洋监察;

（2）负责集中行使辖区海岛管理;

（3）负责集中行使辖区海洋环境保护;

（4）负责集中行使辖区渔政管理;

（5）负责集中行使辖区渔港监督;

（6）负责集中行使辖区渔船监督检验。

2.机构和人员情况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为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副处级。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下设 5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

（1）办公室;

（2）法制与督察科;

（3）海洋执法科;

（4）渔业执法科（机动大队）;

（5）渔船渔港监督科。

2025 年我支队共有行政执法编制 21 名，公务员实有人数 20 人，机关雇员 6 人，退休 9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通过海上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对本辖区内的渔场、渔港、港口进行执法检查，打击电毒炸等各类渔业违法捕捞行为，加强海域海岛、海洋环境执法，有效遏制海洋渔业违法行为，维护正常渔业秩序，保护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

二是通过为乡镇自用船和小型渔船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助，规范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业船舶管理，有效减少渔业安全生产事故，保护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三是保障执法公务船及应急公务码头正常运行，落实配备船员、执法船运行维护、购买燃油和船艇保险、执法公务码头运维，保障执法公务船及码头全年安全正常运行，增强我市海洋综合执法队伍执法能力，确保海洋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本部门管理的重点工作任务:

海洋综合执法。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通过开展“亮剑”“靖海”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休（禁）渔期、海域海

岛、海洋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继续推进涉渔“三无”船及违规网具清理整治，实现涉渔“三无”船舶动态清零；强化乡镇自用船舶执法管理，确保我市渔业生产秩序正常，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海洋综合执法。申报预算为 222.5 万元，其中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 22.8 万元、渔业执法检查及打击涉渔三无船舶 23 万元、渔业渔船管理 149.7 万元、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管理 27 万元。

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项目是对照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预算项目设立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海洋综合执法工作，重点为休（禁）渔期执法、海域海岛执法、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等工作任务。

涉渔三无船及违规网具清理整治项目是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是省、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为实现涉渔“三无”船舶动态清零的工作目标。

渔业渔船管理项目是根据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农〔2020〕358 号）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由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机构承担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评审、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等部分法定检验环节，推进部分检验事项由“直接

把关型检验”向“事中事后监督型”转变，提升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管理是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强涉渔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122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涉渔乡镇自用船舶政策性团体人身意外保险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度）的通知》要求，资金分配到新会区、台山市和恩平市，用于涉渔乡镇自用船舶船载定位终端安装和从业人员购买政策性人身意外保险。

2.应急公务码头船艇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属于履行工作职能专项，申报预算为548.95万元。

应急公务码头船艇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是保障支队6艘执法公务船基本运作和我市渔船安全生产、渔船应急救援的基础性项目。其中：应急公务码头与海洋综合执法公务船艇运行专项530.55万元、水上应急与安全生产管理项目18.4万元。

应急公务码头与海洋综合执法公务船艇运行项目主要用于300吨级、100吨级等6艘执法公务船艇的燃油、维修、保险及应急公务码头的日常运行等。

水上应急与安全生产管理主要是抓好渔船安全监督工作，强化渔船安全检查，落实“3个100%”要求，确保渔船“不安全、不出海”。主要用于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演

练等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我支队2025年部门决算报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5年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收入合计1,557.04万元，结转和结余17.4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具体收入情况见表1-1。

表1-1　2025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8.55	1,489.44	1,489.44
其他收入	0	50.11	50.11
本年收入合计	1,678.55	1,539.55	1,539.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49	17.49	17.49
总计	1,696.04	1,557.04	1,557.04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部门支出合计1,502.45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872.41万元，占比58.07%；项目支出630.04万元，占比41.93%。具体支出情况见表1-2。

表 1-2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占比
基本支出	883.90	872.41	872.41	58.07%
1.人员经费	821.50	818.09	818.09	54.45%
2.公用经费	62.40	54.31	54.31	3.62%
项目支出	794.65	630.04	630.04	41.93%
本年支出合计	1,678.55	1,502.45	1,502.45	1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49	54.59	54.59	
总计	1,696.04	1,557.04	1,557.0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从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对预算资金的需求出发，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预算、决算；预算资金分配、使用和会计核算合理合规，有效保障了本年度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工作部署和部门履职要求；预算使用效益整体表现较好，社会、生态效益成果显著，达到预算使用的预期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我支队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自评得分情况如表 2-1、表 2-2 所示。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分值名称	履职效能	管理效率	合计
指标分值	50	50	100
自评得分	48	50	98
得分率	96%	100%	98%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二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分值名称	整体效能	预算编制	成本管控	预算执行	信息公开	合计
指标分值	50	20	16	12	2	100
自评得分	48	20	16	12	2	98
得分率	96%	100%	100%	100%	100%	98%

（二）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总分 50 分，权重 50%。我支队在履职效能方面自评得分 48 分，得分率 96%。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包括“出动执法人员（次）”、“渔业执法巡查次数（次）”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行动（次）”。

严格执法监管，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查处各类渔业违法案件 211 宗，罚款 542.5 万元，其中“两法衔接”移交案件 13 宗、涉案人员 22 名，查办电鱼案件 10 宗；清理“绝户网”等违规网具约 11.4 万米，查获非法渔获物 7556 公斤；查扣涉渔“三无”船舶 467 艘，举办拆解现场会 12 场、拆解销毁 317 艘。一是常态化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制定年度专

项执法行动方案，结合渡口渡船专项巡查工作要求，综合运用“港内巡、海上打、岸上清”措施，对涉渔“三无”船舶全方位打击，全力维护渔业生产和安全秩序平稳。二是织密珠江禁渔执法“防护网”。统筹全市海洋综合（渔政）执法力量，开展珠江禁渔专项执法，紧盯涉渔“三无”船、涉渔乡镇自用船等重点对象，紧抓市县交界水域、投诉高发水域等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密度频次，切实维护珠江禁渔良好秩序。联合佛山、中山市兄弟部门开展联合行动 4 次，查获涉渔“三无”船舶 14 艘，形成区域联动、协同作战良好机制。禁渔期共检查涉渔船舶 750 艘次，查处案件 6 宗，罚款 6.5 万元。三是强化伏季休渔执法监管。坚持“最严格的伏休制度”和“最严格的伏休管理”，坚决落实船籍港休渔规定，保持海上执法高压严打态势。支队执法大船驻守台山沿海一线，指导和协助基层大队开展海上执法工作，派出工作组对沿海岸线重点渔港、码头、上货点开展突击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捕捞行为，全市休渔秩序总体平稳。休渔期共检查渔港码头和渔船停泊点 731 个次、市场 28 个次，检查涉渔船舶 2440 艘次，查处案件 73 宗，罚款 205.7 万元，没收渔获物约 7386 公斤，清理违规网具 2.69 万米。四是重拳整治电鱼违法行为。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勤联动，对新会睦洲、大鳌、司前，台山川岛，恩平锦江，蓬江棠下等举报频繁、存在时间长、群众反映强烈且电鱼行为高发、频发水域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共查获电鱼船 41 艘，没收电鱼工具 67 套，办理电鱼案件 10 宗（“两法衔接”移交公安部门刑事立案 1 宗，

涉案人员 3 名）；开展电鱼生态损害赔偿磋商 3 宗，涉及生态损害价值 10.39 万元。五是强化敏感海域渔船管控。开展敏感海域管控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跨海区生产渔船和敏感水域渔船定期点验、进出港报告、网格化管理制度，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严防渔船发生涉外涉台事件。严格落实重点渔船点验制度，强化 24 小时指挥系统值守，发现异常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严厉执法打击，查办赴敏感水域案件 2 宗，罚款 8.14 万元。

强化服务执法，护航海洋强市建设。检查用海项目 134 个次，清退非法养殖用海设施 4.8 万亩，共查处海洋类违法案件 5 宗，罚款 12.9 万元。一是做好用海项目服务和执法监管。加强用海项目服务，召开用海企业座谈会 13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 份，发送宣传短信 1586 条，发出依法用海告知书 92 份。加强执法监管，核查疑点疑区 127 个次，检查用海项目 116 个次，联合省总队、其他涉海部门和属地镇（街）开展执法检查 460 次。二是强化海岸线和海岛保护执法监管。重点整治非法围填海、破坏优质沙滩和红树林，损害自然岸线以及非法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等违法行为。共出动无人机 49 架次，检查围填海项目 11 个次、巡查自然岸线 166 条次、无居民海岛 207 个次。三是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的开发利用活动。共检查红树林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130 个次、航道工程 20 个次、海砂开采项目 12 个次、采运砂船舶 9 艘次、海水养殖项目 12 个次，检查渔船防污 102 艘次、渔港防污 25

个次。四是积极推进环保督查整改。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需在2025年底前清退禁养区养殖面积2.69万亩，2022年至2025年12月底，我市累计完成禁养区内及2022年底生态保护红线启用生效后扩增等违规海水养殖清退7.8万亩（包括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明确的禁养区内2.69万亩）。根据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台山市需清退违规养殖设施3.27万亩，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底，台山市全面完成清拆整治任务3.27万亩。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为“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合格率”和“船载定位终端在线率”。

夯实渔船渔港安全基础。全面加强“船、港、人”监督，筑牢渔船安全生产屏障。严格渔船检验监督，完成渔船初次检验发证32艘，营运检验2720艘；严抓渔船进出港报告，强化渔港消防、视频监控、航标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守牢渔港安全监管“阵地”；落实辖区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全覆盖核验，把好船员上岗资格考试关，共举办船员考证培训15期，663人通过考试取证。着力消除渔船安全隐患。按照支队2025年“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成立4个领导小组分片包干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推动属地政府、基层队伍、船东船长落实渔船安全生产责任。开展中大型钓具渔船、中大型木质渔船、休闲渔船等专项检查行动，利用伏季休渔期组织开展休渔船全覆盖安全检查。全年共检查渔船5412艘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098处（同比增长189%），其中重大隐

患 22 处。强化渔船安全执法监管。重点打击涉渔船舶非法载客，渔船不适航、不服从防台避险指令，船员不适任、临水作业不穿戴救生衣等安全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查处安全类案件 150 宗（同比增长 52.9%），罚款 333.44 万元（同比增长 211%）。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

效益指标设置了“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降低率”。

2025 年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渔船安全生产事故，实现“零伤亡”目标。

全年共检查渔船 5412 艘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1098 处（同比增长 189%），其中重大隐患 22 处。

（三）管理效率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一级指标“管理效率”由预算编制、成本管控、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等 4 个二级指标组成，总分 50 分，权重 50%。我支队在管理效率方面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分值 9 分。我支队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

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此项得满分 9 分。

（2）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分值 2 分。2025 年，我支队无新增入库项目，故无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此项自评得满分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分值 4 分。

我支队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此项自评得满分 4 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反映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分值 5 分。

我支队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此项自评得满分 5 分。

2、成本管控

（1）投入成本合理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对各项目投入成本的合理性把控，分值 8 分。

我支队各项目投入均有进行比较，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案。此项自评得满分 8 分。

（2） 成本管控措施。反映部门在对各项目的成本管控措施情况，分值 8 分。

我支队各项目对各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如通过市场竞价、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合作机构；各项目支出进度与当前效益和产出相符；各项目完成后，及时对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结余较多的项目进行回溯性分析成本。此项自评得满分 8 分。

3、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分值 2 分。我支队 2025 年未发生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此项得满分 2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分值 4 分。2025 年我支队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金管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此项得满分 4 分。

（3）绩效结果应用。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分值 6 分。

在绩效结果应用方面，我支队能够按照财政部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绩效重点评价、自评复核等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充分应用财政部门相关意见建议。该项得满分 6 分。

4、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分值 1 分。我支队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此项得满分 1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分值 1 分。我总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此项自评得满分 1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我支队主责主业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明确资金支出结构、使用方向和预期产生成果效益，提高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

2、继续强化采购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部门采购制度落实工作，保障各项采购流程合理合规、按时完成。持续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认真做好采购预算管理编制、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采购评审和产品验收等具体工作，严格落实采购意向的公开情况，以及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等事项， 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3、继续加强财务合规管理。及时分析内部财务管理工作中的短板，加强学习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财务工作检查常态化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推动支队财务管理工作再上一个台阶。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个别指标年初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有一定差距。

我支队将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方面展开深入分析，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优化绩效目标值设置。